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會議貴賓廳F遠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跡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為賣方）（「賣方」）、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買方）（「買方」）及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訂立，內容關於出售（「出售事項」）智趣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4,000,000元（相當於約912,340,000港元），須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其中部分將由買方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5,598,7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買方新股份償付（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

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經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表現補充協議 (定義見通函) (註有「C」字樣之表現補償協議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 (定義見通函) 及買賣協議及表現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令買賣協議及表現補償協議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其他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及表現補償協議作出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更正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包括與買賣協議及表現補償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上差異的買賣協議及表現補償協議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更正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鵬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正曄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